#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编制要点**

明确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目的、依据。

确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负责部门、责任人。

明确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明确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人员范围、教育培训时间、全年教育培训累计时间。

明确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再培训要求。

确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及保存备档期限。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为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知识、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的培训，特制定本制度。

一、人事培训部门会同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宣传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员工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指导员工正确使用预防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防护用品。

二、人事培训部门会同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律规范等要求、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宣教培训计划，提供相应资源保证。

做好职业卫生培训记录，建立职业卫生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三、职业卫生宣传

（一）用人单位利用公示栏、黑板报（墙报）、厂报、公示栏、会议、培训、张贴标语等形式定期开展职业卫生宣传。

（二）部门车间要利用班前班后会、安全报阅读、现场岗位职业病危害讲解以及职业病危害标志牌标识、公告栏等进行职业卫生宣传。

四、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一）培训内容

1.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2.职业卫生基本知识；

3.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5.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等；

6.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

（二）培训的对象及方式

1.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

参加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局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持证上岗。根据证件有效时间，到期进行复训。

2.入厂新工人职业卫生教育

凡入厂新工人、新调入人员、来厂实习人员，由人事部门通知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并由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用人单位、车间、班组三级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成绩归档存查。

（1）单位级教育培训内容：

①党和政府关于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令，《职业病防治法》等。

②单位目标、管理组织、实施措施及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③综合职业卫生知识，用人单位主要危险区域和典型事故分析及防范措施。

④用人单位的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总则。

⑤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知识

（2）车间级教育培训内容：

①本车间安全生产组织及生产工艺流程。

②本车间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卫生制度与规定。

③本车间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典型事故的经验教训以及防范措施。

（3）班组级教育培训内容：

①本班组生产组织及生产工艺流程。

②本班组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急防范措施。

③本班组岗位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使用规定。

④本班组主要设备性能及安全规程以及主要环节的危害防范注意事项。

⑤本班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规定。

⑥制订实施师徒合同，包学、包会、保安全。

3.调换新岗位和采用新工艺人员的教育培训

凡调换新岗位人员和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岗位人员，要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①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内容按“入厂新工人职业卫生教育”要求执行。

②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岗位人员，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技术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告知岗位工人，新设备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四、培训时间：按照当年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建立员工培训教育档案资料：

（一）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记录；

（二）员工的考核试卷；

（三）相关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应保证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费用的落实。